**（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

【共通性作業範例】

|  |  |
| --- | --- |
| **項目編號** | EJ09 |
| **項目名稱** | 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 |
| **承辦單位** | 人事單位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聘僱人員係提存離職儲金者於離職或亡故時由其當事人或其家屬提出申請。  二、聘僱人員服務機關受理申請並核定離職儲金數額。  三、通知原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之金融機構辦理離職儲金結清手續。  四、聘僱人員服務機關發給離職儲金。  五、聘僱人員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者，依該條例有關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相關規定辦理。 |
| **控制重點** | 一、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者，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二、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者，其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聘僱人員離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三、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者，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由其服務機關學校解繳公庫。  四、聘僱人員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8條之1第2項，計算其月支報酬，再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
| **法令依據** |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107.8.28) |
| **使用表單** | 離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由服務機關自行製發）。 |

◎表述各項法規名稱及表件，請依最新適用之規定列示。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EJ09

**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

退職或死亡

提存離職儲金者

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

人事單位

受理申請

人事單位

年滿60歲請領退休金

勞保局

核定

人事單位

結清離職儲金

金融機構

核發離職儲金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聘僱人員離職給與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未發生 | 不適用 |
| 一、依適用對象擇一辦理：  (一)提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是否按人分戶列帳。  2.核對聘僱人員薪給及離職儲金每月提存金額是否正確。  (二)提繳勞工退休金  1.依規定計算其月支報酬。  2.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  |  |  |  |  |  |
| 二、依適用對象擇一辦理：  (一)核發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審核  1.核對聘僱人員離職原因：  (1)因契約屆滿離職、或經機關同意契約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病死亡，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2)未經機關同意提前離職、或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被解聘，發給自提儲金本息。  2.聘僱人員離職日期是否正確。  3.核對「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分戶離職給付清單」記載給付金額及繳回公庫金額是否正確。  (二)列表通知勞保局停繳勞工退休金，符合請領勞工退休金者，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退休金。 |  |  |  |  |  |  |
| (三)核對「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分戶離職給付清單」記載給付金額及繳回公庫金額是否正確。 |  |  |  |  |  |  |
| 填表人： 複核： | | | | | | |

註：

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